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69.961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78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13 個，增幅為 25 個。.....	8.55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4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6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95.24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 空氣	
綱領(3) 噪音	
綱領(4) 水	
綱領(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 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78.0	2,304.0	2,049.3 (-11.1%)	2,561.6 (+25.0%)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11.2%)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污水和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廢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二零一四年，3 個堆填區共處置了約 542 萬公噸固體廢物。堆填區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代全部填滿。隨著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最近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並視乎其他措施的減廢成效，堆填區的使用年期預計可維持至二零二零年代中。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闡述未來 10 年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以應對迫切的廢物問題。二零一四年二月，政府公布《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闡述未來廚餘及園林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以達致在二零二二年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 40% 的目標。在減廢方面，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擴大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後，環保署正準備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推出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為了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前稱「社區環保站」)，以便在社區層面加強環保教育，並支援回收工作。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我們會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及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同時，我們會繼續支持自願性循環再造計劃及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推行「惜食香港運動」。至於廢物處理基礎設施方面，除擴建堆填區外，我們亦會推行多個轉廢為能項目，包括污泥處理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5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4 235	14 244	14 254	14 235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 申請(%)	90	98	96	95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8	98	95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2	3	3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5 223 397	5 423 438	5 231 59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2 432 632	2 538 393	2 538 4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11 667	11 843	11 850
污泥處理設施每年處理污水污泥的公噸數量 [^]		—	—	300 6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66	65	65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0	90	90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147	243	240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8	8	8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4 100	34 300	34 3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12	27	8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13	7	14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14	15	15
醫療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1	2	1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1	11	11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0	72	4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20	21	20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60	63	60
處理的投訴		3 286	2 563	2 5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5 009	4 318	4 320

[^] 由於污泥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啓用，新指標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就推出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 就設立回收基金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 繼續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備所需的立法建議及統籌跨部門工作；
- 繼續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
- 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
- 繼續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
- 繼續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
- 繼續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務求盡快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 繼續監察污泥處理設施的運作；
- 繼續落實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地盤勘測研究；以及
- 定期檢視政府部門的環保採購名單，並繼續在政府內推廣環保採購政策。

綱領(2)：空氣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10.3	4,056.9	3,640.5 (-10.3%)	3,928.7 (+7.9%)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減少 3.2%)

宗旨

7 宗旨是制訂和監察減排措施，以期在二零二零年大致達到空氣質素指標；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規定；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以及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

簡介

8 環保署為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消耗臭氧層物質、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操作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視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以及
- 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和措施。

9 二零一四年，大氣中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的濃度，較一九九九年分別下降 39%、17% 和 14%，臭氧濃度則由於區域光化學煙霧問題而上升 35%，是唯一一種濃度有所增加的污染物。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路邊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分別大幅下降 67% 和 45%。不過，由於汽車排放過量廢氣和區域背景的臭氧水平上升，導致二氧化氮濃度繼續處於高水平。因此，減低二氧化氮的水平仍是一項挑戰。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正推行多項措施，以減少本地汽車和輪船的廢氣排放，並與廣東省政府合力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以達致珠三角地區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二零年的減排目標。

10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已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我們會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我們的目標是在全面落實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訂明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後，在二零二零年大致符合所有空氣質素指標限值。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的一次性資助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而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以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展開。截至二零一四年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 88 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項目。協助車主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展開。提高本地船用輕柴油品質的規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生效，以減少船舶排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公布新的技術備忘錄，由二零一九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11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申請(%).....	90	92	90
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低於 7 (即「健康風險」級別處於低或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5	96
路邊.....	93‡	86	92

@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推出，以取代空氣污染指數。為配合新的指數，我們已制定相應的目標。每年的達標比率目標，是以一般空氣監測站和路邊空氣監測站的整體平均數表示。

‡ 有關目標是基於本港在二零二零年時大致符合空氣質素指標而設定。

指標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469	414	400
處理的石棉管理計劃.....	297	242	24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100	100	100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7 078	17 666	17 000
處理的投訴.....	6 843	6 017	6 000
提供技術意見Ω.....	3 899	3 835	3 8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313	264	25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提出的檢控.....	124	83	8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429	5 497	5 500
發出的規劃指引.....	840	890	900
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	7 431	7 020	7 000
測試黑煙車輛.....	5 856	5 491	5 500
處理有關黑煙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	8 398	8 266	8 300
登記的室內空氣質素認證.....	976	1 159	1 200

Ω 原有指標「向污染者提供技術意見」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五年起採用。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加快落實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和在二零二零年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 繼續加強向公眾傳遞有關空氣質素的訊息；
- 繼續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以及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推行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以減少廢氣排放；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以評估這兩類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表現；
- 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繼續執行停車熄匙的法例規定；
- 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
- 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繼續鼓勵更廣泛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減低空氣污染；
- 制訂規例，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燃料；
- 制訂規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時轉油的可行性；
- 檢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四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 繼續與廣東省和澳門政府進行粵港澳區域微細懸浮粒子(PM2.5)聯合研究，為制訂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改善策略提供科學基礎；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共同制訂一套預測珠三角區域的空氣污染情況的系統；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繼續監察跨部門制訂氣候變化緩解及適應措施的工作，並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 完成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為期三年的碳審計計劃；
- 繼續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含有此類物質的產品；以及
- 繼續推行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綱領(3)：噪音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8.5	112.1	114.7 (+2.3%)	117.5 (+2.4%)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4.8%)

宗旨

13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 14**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為有關規劃及發展的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 推廣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以及
 - 執行《噪音管制條例》。
- 15**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1	92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1	90	90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意見.....	1 190	1 257	1 30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131	97	100
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5 539	5 532	5 5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931	1 259	1 30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43	50	50
處理的投訴.....	4 514	3 859	3 90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以及
- 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綱領(4)：水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0.0	273.8	279.6 (+2.1%)	284.1 (+1.6%)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3.8%)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能基於公眾利益而促進對本港海水和內陸水質的保護及最佳運用，並制訂和實施方案，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城市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18 環保署通過下列方法，確保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19 環保署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正在進行，以期於二零一五年啓用。顧問研究總結認為，現階段並無迫切需要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但會考慮水質狀況和生物處理的最新技術發展，不時進行檢討。為此，我們有需要另訂計劃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並正計劃進行有關研究。

20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確定的優先次序跟進。

21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 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目標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 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8	97	95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0	80	80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5	55	56
良好	27	27	26
普通	9	9	9
惡劣	9	9	9
極劣	0	0	0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8	88	89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發出的牌照	1 382	1 483	1 40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續發的牌照	1 399	912	85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22	22	22
詳細調查及巡查	13 693	13 739	13 700
處理的投訴	1 824	1 876	1 800
審核的排水設施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78	57	60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830	895	95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在跨境水質管理事宜上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繼續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以及
 - 繼續致力改善維港水質。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9	92.9	96.0 (+3.3%)	97.2 (+1.3%)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4.6%)

宗旨

23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通過評估其環境影響，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4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 25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 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151	145	14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 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1 333	1 520	1 58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40	41	43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126	92	98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11	117	120
連同技術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	61	63	66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287	327	32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和執行許可證條件，以及早防範環境問題；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應用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6)：自然保育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	8.7	8.9 (+2.3%)	7.0 (-21.3%)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減少 19.5%)

宗旨

27 宗旨是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28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29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環保署正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計劃，並聯同相關部門評估公私營界別合作加強保育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實施自然保育措施，並在適當時候加強有關措施。我們亦會向社會各界進行自然保育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並輔以宣傳措施，以深化有關信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監察加強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
- 監察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以及
- 繼續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諮詢持份者。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1,778.0	2,304.0	2,049.3	2,561.6
(2) 空氣	710.3	4,056.9	3,640.5	3,928.7
(3) 噪音	108.5	112.1	114.7	117.5
(4) 水	270.0	273.8	279.6	284.1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87.9	92.9	96.0	97.2
(6) 自然保育	6.6	8.7	8.9	7.0
	2,961.3	6,848.4	6,189.0 (-9.6%)	6,996.1 (+13.0%)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2.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23 億元(25.0%)，主要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啓用污泥處理設施。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26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82 億元(7.9%)，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減少 2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 萬元(2.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0 萬元(1.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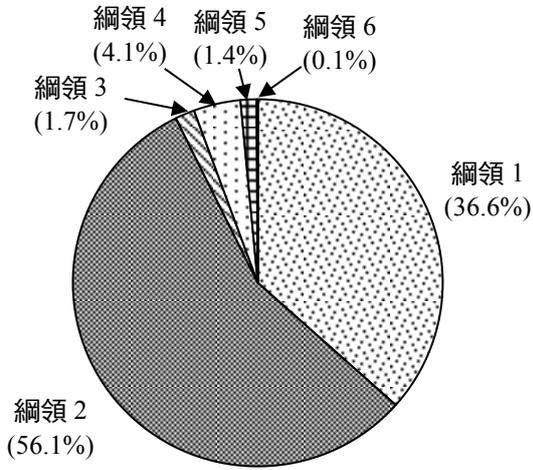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1.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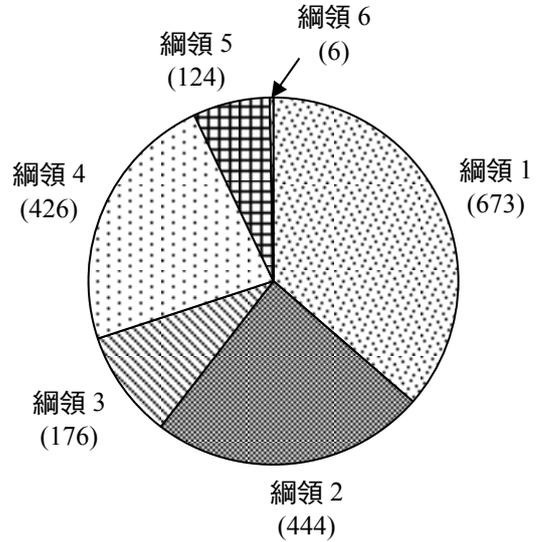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0 萬元(21.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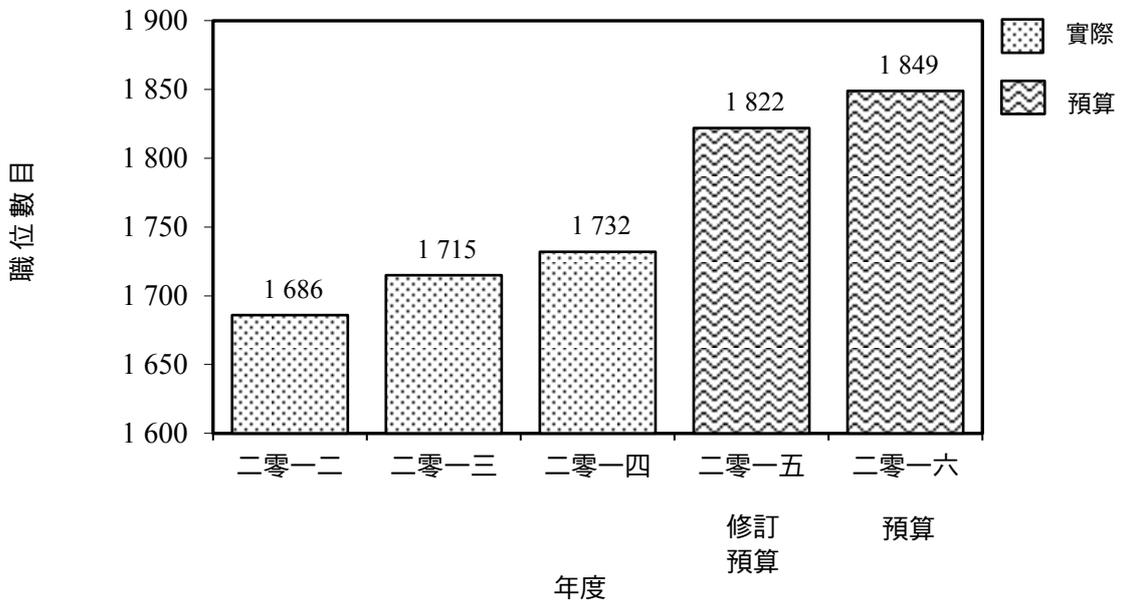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54,791	1,598,075	1,494,386	1,643,784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1,292,158	1,623,630	1,477,870	1,862,332
	經常開支總額	<u>2,646,949</u>	<u>3,221,705</u>	<u>2,972,256</u>	<u>3,506,116</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305,026#	3,612,960	3,192,735	3,481,488
	非經常開支總額	<u>5,305,026</u>	<u>3,612,960</u>	<u>3,192,735</u>	<u>3,481,488</u>
	經營帳目總額	<u>7,951,975</u>	<u>6,834,665</u>	<u>6,164,991</u>	<u>6,987,604</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2,250	5,121	3,74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9,327	11,459	18,917	4,8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9,327</u>	<u>13,709</u>	<u>24,038</u>	<u>8,540</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9,327</u>	<u>13,709</u>	<u>24,038</u>	<u>8,540</u>
	開支總額	<u><u>7,961,302</u></u>	<u><u>6,848,374</u></u>	<u><u>6,189,029</u></u>	<u><u>6,996,144</u></u>

撥款包括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批准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 5,000,000,000 元。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996,144,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7,115,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965,15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43,784,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這方面的開支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9,398,000 元(10%)，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填補職位空缺及新設職位的所需撥款增加，以及減廢、空氣質素監測和環保及保育措施令部門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1 822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27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55,35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000)	2014-15 (原來預算) (\$'000)	2014-15 (修訂預算) (\$'000)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55,187	1,004,432	1,017,895	1,071,970
— 津貼	20,753	17,900	19,665	21,003
— 工作相關津貼	638	666	656	69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30	3,219	2,678	4,18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4,305	18,342	19,618	24,276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4,639	10,750	10,750	11,200
— 一般部門開支	347,639	542,766	423,124	510,462
	<u>1,354,791</u>	<u>1,598,075</u>	<u>1,494,386</u>	<u>1,643,784</u>

5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1,862,332,000 元，用以支付營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和污泥處理設施等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4,462,000 元(26%)，主要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4,800,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117,000 元(74.6%)，主要由於新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積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10	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11,444,000	10,842	3,000,000	8,433,158
823	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 還原器.....	400,000	—	39,000	361,000
831	一次過資助車主為其汽油和 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 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	150,000	30,711	44,000	75,289
840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00,000	15,910	15,708	268,382
841	一次過資助垃圾收集車輛改裝 以符合新的設備標準.....	18,800	1,888	13,500	3,412
842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 巴士.....	33,000	11,550	19,250	2,200
850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180,000	70	16,750	163,180
875	一次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 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 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 排放標準的新車.....	659,400	637,426	16,000	5,974
880	優化及延展清潔生產伙伴 計劃¶.....	150,000¶	—	—	150,000
881	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項目的營辦者提供資助¶.....	40,000¶	—	—	40,000
914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960	9,345	105	510
939	珠江河口水質管理規劃前期 研究.....	10,000	9,005	209	786
970	支援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 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 回顧.....	9,800	3,093	1,800	4,907
971	改裝 50 輛私營垃圾收集車的 先導計劃.....	3,500	3,142	342	16
983	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的 PM2.5 研究.....	9,800	—	1,060	8,740
		13,418,260	732,982	3,167,724	9,517,554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積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6	採購 1 部四輪驅動底盤式 功率機，以推行一項嚴格 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 廢氣排放的計劃				
	7,000	—	—	7,000	
	7,000	—	—	7,000	
總額	13,425,260	732,982	3,167,724	9,524,554	

¶ 這是新項目，所需款項包括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內，與撥款條例草案一同提交立法會審議。